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下午1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

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配股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 131,326,57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39,397,971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公司发展需要；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配股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5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